

「基隆市信二立體停車場整建營運移轉（ROT）案」

第二次公聽會注意事項

- 一、如與會人數逾會議室可容納人數，得請各團體或村（里）推派代表進入會場，並應力求各方意見得以均衡表達。未能進入公聽會與會者，亦得於現場提出書面意見，供基隆市政府交通處(以下簡稱：本處)納入會議紀錄回應說明。
- 二、主席得依實際需要變更議程。
- 三、與會者認為主席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理不當者，得即時聲明異議。主席認為異議有理由者，應即撤銷原處理；認為無理由者，應即駁回異議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- 四、公聽會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會議延期舉行或中斷者，本處將擇期重新辦理。
- 五、本處應請與會者簽到，並作成會議紀錄，紀錄得以錄音、錄影輔助之。
- 六、公聽會紀錄應載明與會者陳述或發問內容、本處回應說明內容、與會者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。前項與會者陳述或發問之內容，應儘可能填寫發言單並署名，以利本處確實記錄，未填寫發言單者，其陳述或發問內容主辦機關得擇其要旨記錄之。
- 七、與會者得於公聽會召開當日起 3 日內主動告知本處其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，供主辦機關寄送會議紀錄。對於本處之紀錄認有未如實記載者，與會者應於收到紀錄後 7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處提出。本處收到後應函復回應處理意見。